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田光華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41、53、55頁)，爰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問：本件檢察官上訴之範圍為何？)對原判決認定三罪之量刑均提起上訴，至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55頁)，是依前揭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三、復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認原審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前揭規定，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此刑之酌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或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545、932號判決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

(二)宣告刑部分：

1、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下稱甲罪)、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下稱乙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過失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下稱丙罪)，應予分論併罰，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甲罪：酒後欲駕車返家；丙罪：因擔心酒測)、犯罪之手段(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執意駕車上路、車輛種類、道路種類、吐氣酒精濃度值、案發當時現場狀況)、違反義務程度(甲罪：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乙罪：過失情節；丙罪：漠視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僅短暫下車查看，未協助報警、呼叫救護車、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或提供告訴人毛偉平即時救助，亦未留下聯繫方式)、犯罪所生之危害(甲罪：罔顧其他交通參與者之生命、身體安全，並因此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乙罪：告訴人傷勢程度；丙罪：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犯罪後之態度(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47頁)、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月、2月、6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2、檢察官主張：I、被告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0毫克，又於肇事後逕自駕車離去，違反義務程度與一般行車肇事案件較為重大；II、被告酒後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有腰椎脊椎第三節壓迫性骨折、雙側肩膀挫傷、左側肩膀擦傷、後背挫傷、左側手肘鈍傷及擦傷、頭皮鈍傷及擦傷等傷害，所受痛苦非輕，且被告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III、被

告案發後對告訴人漠不關心，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謂被告有真誠悔悟之心等語。惟查：

(1)檢察官所陳前揭量刑因子(犯罪情狀因子：犯罪所生損害、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手段等；一般情狀因子：迄未賠償告訴人之犯罪後態度)，俱為原審於量刑時所審酌，復查無評價不當、不足、錯誤等情。

(2)關於違反義務程度部分：

①被告係於案發前1日晚11時許至案發當日凌晨3時許飲酒，稍事休息後，於6時許駕車上路，返家途中發生本案車禍，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在卷(見警卷第11、13頁，偵卷第33頁)，嗣於案發當日上午9時7分許為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0毫克，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39頁)，而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月間，針對國人進行實驗研究指出受測者飲酒後每小時之酒精代謝率為每公升小時0.0628毫克之代謝率回溯計算，被告於酒後駕車肇事時，其吐氣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0.404毫克(計算式：0.2＋(0.068×3))，在無證據證明被告體質異於一般國人等情形下，被告酒後駕車之吐氣酒測值，尚難認為嚴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行政裁罰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且按立法者於立法時，即已將構成要件規定作為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其於刑罰決定過程中業經考量，並據以評價行為人之犯罪輕重，故法院自不得再執此為裁量宣告刑輕重之標準。例如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法院不可將被害人死亡結果作為刑罰裁量事實加以審酌。查被告關於肇事逃逸部分，另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該部分行為既為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事由，如再以被告肇事逃逸為由，認被告違反義務程度較重大，須列為所犯甲罪之不利量刑因子，並加重其刑，顯將法律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事由，再次當作刑罰裁量事實，重複

審酌而作為裁量之依據，似有違雙重評價原則，故檢察官上訴以此為由，認被告違反義務程度重大，應於其所犯甲罪部分加重其刑，應難認為允洽。

②被告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所受傷勢固非輕微(尚未達重傷害)，然其於超車時，在路寬約3.5公尺非寬、告訴人騎乘自行車在路面邊緣線上、其駕駛自小客車車寬等情形下(見警卷第31、67至81頁)，雖仍可保持2車距離半公尺以上(被告車輛寬度+自行車寬度+保持2車距離0.5公尺< 3.5公尺)，但其「車輛右側後視鏡與告訴人自行車之左手把發生擦撞」，與一般「自後追撞前車車體」之車禍相較，難認被告就乙罪部分之違反注意義務情節較高；又被告肇事時為上午7時5分許，在花蓮縣○○鄉○○○街000巷道內(見警卷第31、33頁)，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當時有很多路人過來關心我」(見警卷第19頁)，可見肇事時間及地點之往來路人非少，與肇事時為深夜偏僻而難以及時獲得他人救助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被告就丙罪部分之違反作為義務程度較一般肇事逃逸者為高。

(3)關於犯罪後所生損害部分：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固難認非輕，且造成其生活之不便性(見本院卷第59頁)，然原判決於量刑時已就此項因子(含告訴人因傷造成之不便性)與前述其他因子綜合審酌，尚無未予評價之情，且考量刑法第284條前段「刑種」為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選科較重之有期徒刑刑種，同時審酌違反義務情節、程度等相關量刑因子，應難認其量刑有明顯不當或評價不足之情。

(4)關於犯罪後態度：

被告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然其始終坦承犯行，可徵已有悔意，又被告確有提出和解條件與告訴人洽談(見偵卷第34頁，原審卷第35頁)，因雙方對和解

金額之差距甚大，致無法達成和解，然仍見被告有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心，其犯罪後態度尚非惡劣，且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過程、約定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約定為唯一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3項參照)，檢察官上訴單憑被告與告訴人未和解為由，未一併考量未和解之原委、經過等，認應加重其刑，似有稍嫌跳躍之疑。

3、綜前，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不當，非有理由。

(三)定執行刑部分：

原審以被告所犯上揭3罪，「考量所犯各罪時間相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尚未逾越外部(6月以上、10月以下)及內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仍在限制加重主義框架內，尚難認有何違誤之處。況被告所犯上揭3罪，犯罪時間、地點甚為密接，且均兼有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難謂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加重效應應予遞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點)，且原審經折減有期徒刑2月，尚難認優惠有過多之情，檢察官以「犯行態樣累加殊值非難」為由而認原審定應執行刑不當，尚難認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